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九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 間：109年11月10日(二)下午17時10分
 地 點：管理學院會議室一 (A301)
 主 席：許芳銘
 出席委員：(請簽名)
 紀 錄：康芝瑜助理

單位	委 員	簽 名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諮詢委員	蔡志峰委員	蔡志峰
校課程委員會管院教師代表 (同時為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教師代表)	巫喜瑞委員	巫喜瑞
校課程委員會管院教師代表 (同時為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姚維仁委員	姚維仁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楊國彬委員	楊國彬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主任	陳淑玲委員	陳淑玲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樂錦榮委員	同整代
會計學系主任	張益誠委員	姚維仁代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侯佳利委員	侯佳利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同時為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班主任)	侯介澤委員	侯介澤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主任	陳麗如委員	李介祿代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周慧君委員	同整代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劉英和委員	劉英和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林金龍委員	林金龍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李介祿委員	李介祿
學生代表 (會計學系)	李煜萱委員	李煜萱
學生代表 (國際企業學系)	蘇詠晴委員	蘇詠晴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16 人，達三分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九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程

壹、 主席報告：

貳、 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 由：[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之經驗報告及建議事項案，請審議。\(詳見第 1 案資料\)](#)

說 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系、所總計開設 26 門以英語授課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 由：[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院以全英語授課案，請審議。\(詳見第 2 案資料\)](#)

說 明：

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計 71 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 由：[管理學院基礎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案，請審議。\(詳見第 3 案資料\)](#)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 由：[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案，請審議。\(詳見第 4 案資料\)](#)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 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案，請審議。(詳見第 5 案資料)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 由：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案，請審議。(詳見第 6 案資料)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案 由：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案，請審議。(詳見第 7 案資料)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案 由：會計學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案，請審議。(詳見第 8 案資料)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案 由：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案，請審議。(詳見第 9 案資料)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案 由：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案，請審議。(詳見第 10 案資料)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案 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案，請審議。\(詳見第 11 案資料\)](#)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案 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財班、企管系、會計系、財金系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案，請審議。\(詳見第 12 案資料\)](#)

說 明：

系所名稱	課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MSF_10000	會計學原理(二)	高茂峰
	MSF_10260	國際金融市場	翁胤哲
企業管理學系	BM_20200AC	管理學 AC	林家五
會計學系	ACCT20400	統計學(二)	江志卿
財務金融學系	FIN_B0110	統計學(二)	黃瑞卿
	MSF_10190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案 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階經管碩專班、企管系、國企系、會計系、資管系申請特殊上課時間\(密集/隔週/夜間\)案，請審議。\(詳見第 13 案資料\)](#)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案由：[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申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案，請審議。](#)(詳見第 14 案資料)

說明：

1. 103-2 學期起，本院規定之申請極端值上限(含系統扣除)，19 人以下課程：2 筆為限；20 人以上課程：填答人數 10%為限。
2. 申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計有 2 門課。

系所	授課教師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申請極端值扣除筆數
資訊管理學系	蘇柏全	IM_40000	電子商務	4
		IM_33660	人工智慧物聯網	4

決議：

1. 本案 12 人投票，1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1 票廢票，本案不通過。
2. 建議授課教師評定學生學習成績，應以學生客觀的學習成效為主要依據。

壹、 臨時動議：

貳、 散會時間：19:05